

静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，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、健全激励惩戒机制、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，构建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，维护司法权威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营造向上向善、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坚持合法性。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。

2、坚持联合惩戒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形

成合力，构建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。

3、坚持信息共享和有机融合。破除各部门之间，以及政府机关与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，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。各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，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，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同治理，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

通过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，构建起对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，促进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维护司法权威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建立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

（一）实施对象

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实施对象为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（包括自然人和单位），以及依法应予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等。

（二）实施单位

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实施单位为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职责和有关联合奖惩措施清单，能够对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区各职能部门。鼓励有关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领域、业务

范围、经营活动等，对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。

（三）实施内容

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实施内容包括：

- 1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特定行业或者项目；
- 2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政府支持或者补贴；
- 3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；
- 4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准入资格；
- 5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荣誉和授信；
- 6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特殊市场交易；
- 7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高消费及有关消费；
- 8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出境；
- 9、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日常监管检查；
- 10、依法追究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；
- 11、对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其他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，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确保这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要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，加强工作研究

和督促检查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

2、落实责任分工。区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，抓紧制定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；要确定联络员，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情况。

3、建立共享机制。相关部门、单位要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静安区子平台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共享推送以及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信息反馈机制，努力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反馈信息的自动交换。

4、强化工作保障。相关部门、单位在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中，要强化信息化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，加强资金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的保障。